

1959年6月,国务院规定以公制作为我国基本计量制度,同时保留市制。本县对十六两为一斤的木杆秤进行了改革,改革后的新木杆秤为十两一斤,原十六两一斤的老秤宣布作废,但为了适应行业特点,中医处方仍以原来的两、钱、分为单位计算开具。1963年,全县台案秤亦由十六两制改为十两制。1977年,中医处方开始改为以克为单位计算开具。

1984年1月,开始将木杆秤不定铤改为定量铤,如三十斤的木杆秤,规定是一斤半重的铤。2月27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命令》,进一步统一计量制度。新颁布的法定计量单位以国际单位为基础。其特点是结构简单、科学性强、使用方便、易于推广。命令规定,我国目前在人民生活中采用的市制计量单位,可以延长到1990年,1990年以前要完成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过渡。

第二节 管理措施

1931年7月,江西省成立度量衡检定所,训练二等检定员百余人分布各县。1935年7月,省政府公布“各县市度量衡器官收官卖暂行办法”,规定各县市至少须置备新制度量衡器一全套,以为检定准绳。1941年1月,本县检查寡妇桥、城区缝纫业、煤炭业度量衡器,查获旧器二百四十三件,被没收焚毁。

1954年对县城木杆秤和台案秤进行检定,发现不符合规格的台案秤七十八台、木杆秤三百一十五把。

此后,对全县城乡度量衡器进行过多次检查。

1981年,省、地六个单位加强衡器管理联合检查团对本县计量器具的合格率进行了检查,认定本县衡器合格率为百分之六十点三,比1980年的百分之五十二有所提高。1981年至1982年,对商店和集市贸易的计量器具进行了十二次检查,发现集市贸易一百五十一把台案秤、木杆秤中只有五十二把合格,合格率占百分之三十三。对不合格的计量器具均限期修理或就地封存或没收销毁。同期共检修各种台案秤一千四百五十四台,木杆秤五千九百六十八把,地秤八台,油酒提四百零六把,竹木尺一百五十八把,检定面达百分之七十五。此外,还安装了二十吨至三十吨地磅三台,并在集市贸易点设立了公平秤。1982年,全县计量器具合格率达百分之七十,比1981年又有所提高。

1983年,本县发布《关于加强计量管理,实行经济处罚的通告》,对从事专业衡器生产的八名秤工进行了严格考核,合格者方允许在指定地区生产和销售。为了确保量值统一,提高度量衡器在使用中的合格率,县计量管理站实行周期定检制度,对十四个县直单位、二十五个社(场)、二十三个县属厂矿的磅秤、地中衡器、木杆秤、油酒提、竹木尺等进行了检定,还对城乡商店和集市贸易的衡器进行了十多次检查,验定县城国营木杆秤合格率为百分之八十六,个体的为百分之六十二,农村国营、集市点为百分之七十五。检查中,共没收不合格的木杆秤三百一十六把,外地流动秤担四副,取缔两名违反计量管理的秤工,共罚款三百余元。